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621號

原告 久鉅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景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應憲

被告 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憲浩

訴訟代理人 顏忠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0年10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169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系爭支票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16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為被告簽發同意給付等語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次按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在卷可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請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
0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03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
05 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13 書 記 官 蔡佩珊